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一個聯交所交易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特權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有關股份的限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對落實股份合併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一名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3.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王溢輝先生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鄺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